

外国语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2〕3 号）、《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以下简称“复试基本要求”）、《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3〕3 号）、辽宁省招考委《关于做好辽宁省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辽招考委字〔2023〕6 号）及《沈阳建筑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实际，特制定外国语学院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一、招生计划设置及一志愿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专业代码及名称		学习方式	一志愿考生进入复试的基本要求			一志愿考生上线人数
			总分	单科(满分=100 分)	单科(满分>100 分)	
055101	英语笔译	全日制	363	54	81	4
055101	英语笔译	非全日制	363	54	81	1

注：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仅招收在职定向就业考生。

二、接收调剂考生条件及人数

目前学院招生计划上级暂未下达，下达后将另行通知。

三、复试差额比例

学院进入复试的差额比例根据生源情况确定，原则上不低于 120%。

四、复试形式

我院一志愿考生复试采取现场复试形式。

五、复试科目选择

专业能力考核科目为《英汉互译》；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为：《高级英语》和《英文写作》。

六、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采取线下审查形式，审查材料如下：

- （1）考生初试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2）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生带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A4 大小）；
- （3）学籍学历认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因不能及时提供有效学籍、学历信息证明，导致不能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个人承担。

考生类别	提交材料
应届生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往届生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网上无法查询学历信息的考生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4) 政审表（在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由考生自行到所在单位办理）；

(5) 健康状况调查表（在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

(6) catti 证书（如已获得），请出示证书原件；如考试通过，请出示官网成绩截图；

(7)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须提交《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七、复试日程安排

日期	时间	工作内容	地点
3.31	8:30	考生报到，考生资格相关材料审核，发放复试准考证和复试考核登记表。	E2-207
	9:30—11:30	专业能力考核	E2-305
	14:00—15:30	综合素质考核及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E2-204
	17:00	公示拟录取考生名单	学院公示栏、学院网站

八、复试内容

（一）专业能力考核

我院英语笔译专业能力考核科目为“英汉互译”，考核形式为笔试。考试题型详见《2023 年外国语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大纲》，考试时间 120 分钟，满分 100 分。

（二）综合素质考核

(1) 综合素质考核以面试形式进行，主要以口头形式完成，考核时间一般为 20 分钟左右，满分 100 分；

(2) 综合素质考核成绩由复试小组人员根据考核情况综合评定，并当场对每名考生进行打分；考核成绩为考生所在复试小组全体成员独立给出分数，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值得出；

(3) 综合素质考核内容及成绩评定原则：

综合素质考核内容为英汉互译（视译），以通用文本为主；

第一部分为英译汉，1 篇文章，字数约为 150 英文单词，满分 50 分；

第二部分为汉译英，1 篇文章，字数约为 150 汉字，满分 50 分。

综合素质考核成绩评定原则：

41-50 分，翻译准确无误，基本没有错误或漏译现象，语言通畅，意思忠于原文，符合原文的风格；

31-40 分，翻译基本准确，存在少量误译，语言通畅，意思基本忠于原文，能符

合原文的风格；

21-30 分，翻译存在一定量的错译之处，但基本符合原文的意思，语言大部分通顺；基本符合原文的风格；

11-20 分，翻译存在多处错译之处，勉强符合原文意思，语言大部分基本通顺；与原文的风格稍有偏差；

10 分以下，翻译存在重大严重理解性错误，大部分内容与原文偏差较大，语言凌乱、晦涩，无法听懂。

(三)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1)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采取面试形式，每个考生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时间一般在 5 分钟左右，满分为 100 分。

(2)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由复试小组根据考核情况综合评定，并当场对每名考生进行打分；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为其所在复试小组全体成员独立给出分数，取算术平均值得出。

(3)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内容及成绩评定原则：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内容以朗读（3 分钟左右）和口头介绍（2 分钟左右）形式为主，兼顾专业能力考核、综合素质考核中听说能力展示。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评定原则：

- 1) 发音的标准程度、用词的准确性和用词范围，占考核成绩的 30%；
- 2) 语言的长短、连贯性和流利程度，占考核成绩的 20%；
- 3) 语言的灵活性和适应性，占考核成绩的 20%；
- 4) 语言的听力理解程度，占考核成绩的 30%。

(四) 同等学力加试

同等学力科目为：高级英语和英文写作，主要考察学生在本专业的实际应用能力和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能力。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考核采用笔试形式进行。考试时间各为 120 分钟。考试题型详见《2023 年外国语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大纲》。

九、成绩确定方法

(一) 复试总成绩确定方法

考生复试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计算公式为：

复试总成绩=专业能力考核×50%+综合素质考核×40%+外语水平测试考核×10%
各项复试成绩均作四舍五入处理，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

(二) 加权总成绩确定方法

入学考试加权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计算公式为：

入学考试加权总成绩=初试总成绩×0.2×60%+复试总成绩×40%。

加权成绩均作四舍五入处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十、拟录取原则

(一) 一志愿考生录取原则

以一志愿优先为原则，一志愿考生优先按照入学考试加权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入学考试加权总成绩并列时依次按初试总成绩、翻译硕士英语成绩、英语翻译基础成绩、汉语写作与百科知识成绩高低顺序录取。

（二）不予录取原则

（1）复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或复试内容中专业能力考核、综合素质考核、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任一项低于 60 分，均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2）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成绩与跨专业考生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但其中任何一门考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3）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年复试采用分阶段方式进行，第一阶段完成后，有剩余名额再进行下一阶段的复试。

（2）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仅招收定向就业考生，拟录取的非全日制考生均须签订定向就业研究生培养协议。

（3）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外国语学院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十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符老师 024-24691982 sjzuwyzs@.126.com

李老师 024-24693200 sjzuwyzs@.126.com

监督电话：024-24694680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